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0号），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3,741,703.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1,778,296.74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1,375,246,296.7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52,393.03
2	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8,260.17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170,653.20	170,653.2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7,68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 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PCB专用设备生产 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79,741.15	52.33%
2	PCB专用设备技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7,948.65	43.53%
合计		170,653.20	87,689.80	51.38%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2 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6,191.66 万元（含超募资金 53,691.66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含超募资金 2.8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募资金 1.9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2,650.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协定存款），其中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9,674.09 万元。

因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1,600.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证券投资（例如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交易；

2、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作出了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意见。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并一致认可该议案内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